

调解,路在何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 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9/2021_2022__E8_B0_83_E8_A7_A3__E8_B7_AF_c122_479527.htm 调解为我国民事审判做出过巨大贡献,但近年来,随着程序意识、程序公正逐渐深入人心,越来越多的人希望通过审判讨个说法,希望经历严肃的庭审,感受法律关注于具体案件的表现。因此有人提出在审判程序中应当取消调解,以增强审判的严肃性,又有人持反对意见,认为调解有利于当事人和好、化解纷争。笔者意见,将调解与审判工作剥离比较好,即如果当事人自愿调解,由专门调解机构进行,不服的仍可起诉,调解机构调解不成的,当事人起诉后直接判决即可。这样即能发挥调解的优越性,又能克服调解在审判工作中的弊端。具体操作如下:

- 1、在人民法院内部设立专门的调解庭,调解庭的成员由审判员、书记员组成;
- 2、对受理的案件,先询问双方当事人是否同意调解,如果同意,案件交给调解庭调解,如果不同意,案件直接交给审判庭审理;
- 3、同意调解的,调解成功,则制作调解书,调解书一经送达即具有法律效力;
- 4、如果调解不成功,则退回立案庭转交相关庭室进行审判,不再进行调解。

调审剥离有利于防止:

- 1、久调不决;
- 2、强制调解;
- 3、调解期间影响审限;
- 4、调审不分;
- 5、部分审判人员业务不精以调代审;
- 6、避免调解的随意性和缺乏威严。

调审剥离有利于实现:

- 1、调解专门化,选择具备良好的调解素质的人员担任专职调解员;
- 2、自愿调解,在当事人完全自愿的情况下进行调解,是否调解成功都不影响调解人员的办案效率;
- 3、了解当事人愿望,有针对性的调解;
- 4、气氛和谐,不是在庭上进行,而是在未进入审判程序前,进行调

解，有利于提供给当事人一个充分表达自己愿望的空间； 5
、确定适当的调解期限，如简易的20天，复杂的30天，便于
对调解时间予以限定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
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